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战争和恐怖主义除外保险条款

兹双方同意：根据本保单及其批单的规定，由下列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、或与下列原因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和费用，不管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以任何次序导致该损失的发生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；

1) 战争、侵略、外敌侵略行为、敌对或类似战争行为（无论宣战与否）、内战、叛乱、革命、叛变、规模达到起义的内乱、兵变或篡权；或

2) 任何恐怖活动。

本附加条款的“恐怖活动”指通过暴力、破坏、恐吓等手段，制造社会恐慌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犯人身财产，或者胁迫国家机关、国际组织，以实现其政治、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。

同时，本附加条款不负责赔偿与以上 1) 2) 有关的任何控制、阻止、镇压或任何其他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、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费用。

如一旦发现本批单的任何部分无效或失效，则其余部分仍有效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